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业务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2 年 9 月

合 同

一、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表格 1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
联系人	王嘉东	联系人	和潇方
电话	029-68936006	电话	13636716445
邮编	710002	邮编	710075
传真	029-68936196	传真	029-88452020

二、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财政厅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专项测评服务。

2.2 服务内容：本次测评服务包括以下 10 个三级系统厅门户网站、省政府采购系统网站、省会计系统网站、省级电子票据网站、省级财政专网、企业信息填报系统、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陕西省惠民一卡通系统(外网)、财政外网云平台、陕西省债务管理系统(外网)。

2.3 项目要求：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对甲方指定

的 10 个三级信息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4 在测评系统总数不变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调整测评系统。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1 本合同服务时间由双方签字盖章算起，服务期为一年，售后服务为五年。

3.2 本合同项目测评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总计¥475000.00）。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计¥237500.00）。服务期满，

4.3.2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的验收单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计¥237500.00）。

4.3.3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数据额的 6% 增值税发票。



4.3.4 以上付款应按银行支票或电汇方式汇至乙方指定银行。

4.4 项目合同支付需在项目预算下达后进行。

4.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生产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 4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达到甲方要求的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5.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的工作时间顺延。

六、索赔及违约责任

6.1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延期履行

付款义务，须从规定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一每周的违约金；甲方在该项下所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6.2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相应向甲方支付 0.2%每周的违约金，不到整周的按照整周计算处理。延期超过三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话和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



话和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九、争议和仲裁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

11.2 双方保证在合同签署页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传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10002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银生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8936006	电话：
传真：029-68936196	传真：029-88452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